

2021年11月4日
強制檢測公告詳情

(已經完成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的人士¹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1. 任何在2021年10月22日至11月4日期間曾身處任何下列指明地方超過兩小時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學生及訪客），須於2021年11月6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如受檢人士選擇使用衛生防護中心派發的樣本瓶進行檢測，則須於2021年11月8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1月2日至11月4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 (1) 香港新界天水圍天河路6號地下仁濟醫院林李婉冰幼稚園／幼兒中心
 - (2) 香港新界青衣長亨邨亨業樓地下B翼及A翼部份仁濟醫院九龍崇德社幼稚園／幼兒中心
 - (3) 香港西營盤醫院道佐治五世紀念公園香港保護兒童會譚雅士幼兒學校
 - (4) 香港新界馬鞍山恆安邨恆星樓地下1-5號恒安浸信會幼兒學校

¹ 如果受檢人士已經完成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接種，均會獲視為已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就科興的新冠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新冠疫苗（復必泰疫苗），完成新冠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是指14天前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新冠疫苗（即在2021年10月23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第二劑新冠疫苗），而就曾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則指在最少14天前接種一劑新冠疫苗（即在2021年10月23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第一劑新冠疫苗）。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並在14天前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劑量（即在2021年10月23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所有建議劑量的新冠疫苗）的人士，可獲視為已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惟該疫苗須載列於以下網站公布的就指明用途認可疫苗列表上（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